

附件 2

重点场所火灾隐患对照检查表（样表）

单位/场所名称:		经营/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场所地址: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复查时间:	
检查要点		火灾隐患情况 (本表所列为常见隐患, 检查中应结合被检查单位、场所实际进行补充)	隐患具体描述	整改及处罚情况 (复查情况)
各类场所公共项目	火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部位吸烟、使用明火;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点蜡、焚香; 违规燃放烟花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半地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内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明火加工食品但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用电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线路老化、破损、受潮;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 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线路、插座、开关敷设在可燃材料上或连接处松动;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电气线路超负荷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内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灯具;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箱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车或车用蓄电池带至楼梯间、室内充电。		
	可燃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节日及活动期间大量采用塑料仿真造型、氢气球等易燃可燃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演出、展览等场所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 建筑外保温材料防护层脱落、破损、开裂, 外保温系统防火分隔、防火封堵措施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 场所内垃圾、可燃杂物未及时清理, 随意堆放。		

	<p>人员安全疏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疏散走道、安全出口、避难层/间/走道被违规堵塞、占用、封闭; □未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或设置不符合要求、被遮挡; □前室及防烟楼梯间常闭防火门处于常开状态; □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窗口被占用、堵塞; □外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障碍物。 		
	<p>防火分隔、封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规搭建房屋、搭建车棚、广告牌、连廊等占用防火间距; □违规改变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防烟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防火卷帘下方堆放物品或不能正常联动; □管道井、电缆井、玻璃幕墙和暖通管道等防火封堵不到位,变形缝、伸缩缝防火封堵不到位; □消防设施出现故障未及时处理。 		
<p>各类场所公共项目</p>	<p>重要设备用房火灾隐患</p>	<p>配电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电柜开关触头存在变形、变色、热蚀等不正常现象 □配电柜内温度过高,高温排热扇不能正常启动运行; □变压器存在异响,温控器指示不正常 □配电室内堆放可燃杂物; □配电室内的气体灭火系统驱动装置电磁阀保险销处于止动状态。 <p>柴油发电机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柴油发电机润滑油位、过滤器、燃油量、蓄电池电位、控制箱不正常; □机房内储油间总储存量大于 1m³; □柴油发电机房贴临民用建筑未采用防火墙分隔或贴临人员密集场所设置; □柴油发电机房堆放可燃杂物; □油箱未设置通气管或通气管未采取防火措施,油箱下部未设置防流散设施; □储油间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防火墙与发电机间分隔。 <p>锅炉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燃气锅炉房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燃油锅炉房储油间轻柴油总储存量大于 1m³; □事故排风装置未保持完好。 		
主要场所火灾风险	<p>型商业综合体多混合业态场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落实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或擅自改变设计要求; □室内步行街中庭或走道区域设置店铺; 步行街两侧商铺的防火分隔不合格; □中庭内设置固定摊位、可燃物等; □商铺装修时破坏防火分区、消防设施, 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商铺施工装修时, 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 现场未采取监护措施; □摊位或商品摆放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 □在楼板、防火墙开设孔洞、门窗、破坏原有防火分区; □商品、货柜、摊位的设置遮挡或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汽车展厅内设置充电桩; □展位、展台等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展位、展台等遮挡、影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 □违规在中庭、步行街等区域布展; □展览区域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电影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窗帘、座椅、地毯、软包装、疏散门、吸声材料等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擅自增设影厅和座位, 影响疏散逃生; □夜间错时营业时, 与其他功能区域共用的疏散楼梯锁闭或堵塞, 不能保证疏散要求; □售票厅醒目位置及每个影厅门口未设置楼层平面疏散示意图。 		

主要场所火灾风险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置在地下二层以下楼层，设置在地下一层且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10m； □设置在地下一层或四层以上楼层，每个厅、室的面积大于200 m²； □包间内违规燃放冷烟花、使用蜡烛照明； □节日期间加装的彩灯等电气线路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休息厅、包厢内的沙发、软包等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夜间错时营业时，与其他功能区域共用的疏散楼梯锁闭或堵塞，不能保证疏散要求； □门厅醒目位置及每个包厢门口未设置楼层平面疏散示意图； □违规设置密室逃生类游戏游艺场所； □擅自更改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内部设置的道具、装修装饰等遮挡排烟口、火灾报警器、喷头等消防设施。 		
	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或四层及以上楼层； □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电气线路直接敷设在游乐设施的软包防撞材料表面； □房间、走道、墙壁、座椅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儿童游乐设施遮挡火灾探测器、喷头、排烟口、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培训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培训用房建筑面积少于3 m²； □集体宿舍未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或设置在地下和半地下建筑内； □集体宿舍每室居住人数超过6人或人均使用面积小于5 m²； □集体宿舍中两个单床长边之间的距离小于0.6米，两排床或床与墙之间的走道宽度不应1.2米； □培训期间以及集体宿舍夜间未开展每2小时不少于1次的防火巡查； □设有厨房的，未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投影仪、多媒体等教学设备的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 □教学培训隔间占用疏散走道、堵塞安全出口； □教室隔间、隔断等装饰物遮挡、圈占消防设施； □每间培训室、集体宿舍未配备不少于2个应急手电，及与培训学员人数相当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并在明显部位张贴疏散示意图。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层及以上楼层未配备逃生绳等避难自救器材。		
	餐饮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排油烟罩、油烟道未定期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装置、自动灭火系统及燃气紧急切断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燃料；餐饮区违规使用木炭、酒精炉等明火；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软管与灶具及供气管连接处未使用卡箍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餐厅桌椅摆放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擅自增改包厢占用疏散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场所后场区域被占用影响疏散； <input type="checkbox"/> 炉灶、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未采取隔热或散热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结束后厨房未落实关火、关电、关气等措施。		
主要场所火灾风险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熟食加工区违规使用明火，大功率烹饪器具线路敷设不规范或超过线路负荷；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将其他区域改为仓库、冷库； <input type="checkbox"/> 在超市仓库内违规设置充电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货柜、摊位设置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摊位、商品的摆放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营业期间安全出口上锁； <input type="checkbox"/> 开设孔洞、门窗破坏原有防火分区；防烟分区被货架、装修隔断破坏。		
	沿街商铺、九小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住宅建筑一二层的商业服务网点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未独立设置，与住宅之间未有效防火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沿街门店内违规设置人员居住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商铺内经营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房内设置商铺的，人员居住区域未与经营区域分开设置或进行防火分隔；		

抄送：兵团应急管理局

仓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使用明火照明、采暖或带入火种；违规使用电暖器、电加热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且未与储存货物保持安全距离，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产生火花等部位未安装防护罩；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改变仓储场所的使用性质或提高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物品未分类、分垛、分间、分库储存，不符合顶距、灯距、墙距、柱距、堆距的“五距”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在仓储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货柜、储存的物品遮挡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随意将其他场所分隔用作临时仓储使用，未按要求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冷库内电气线路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未穿阻燃管； <input type="checkbox"/> 冷库、冷藏室内采用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保温隔热；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施工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未按要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未对周边可燃物进行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时破坏防火分隔，堵塞疏散通道，关停或遮挡消防设施。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样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使用。 2.火灾隐患是指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情形；其他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或者危害性的情形。 3.单位（场所）存在火灾隐患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按照《消防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由应急部门书面报告师市提请挂牌督办。 4.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消防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据有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要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移送公安机关。			